



如沐春風

談校園的守時觀念

● 黃源典*

今（2011）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晚間，本校馬來西亞學生社團舉行迎新會。當時雖然雨勢沒有停歇的可能，參加人數也不多，主辦的明輝社長很體諒的建議我不必到場，但忝為該社團的指導老師，不去又覺忐忑不安。於是乎，帶了一箱文旦，準時前往助興。

會中，本學期選修「東方哲學的智慧」課程的新生婉君私下向我透露：第一次上我的課，以為老師都會有不同程度的遲到，所以等上課鐘響完再慢慢進教室應該還不遲，沒想到她一踏入教室，發現我已經站在講台點名一陣子了，委實讓她大吃一驚。這事讓我印象深刻，因此，我想談談校園的守時觀念。

從事教書三十餘年，我一直堅持準時上下課的習慣。原因很簡單，對學生繳交的昂貴學雜費，我沒有怠慢的權利。再者，忝為人師，理當做學子的表率，「有守時的老師，才能訓練出守時的學生」。然而，最重要的還在於安全的考量與負責任的表現。

話說民國73（1984）年3月30日下午3時40分，台北市螢橋國小發生一件震驚全台的潑酸毀容事件。一位事業與婚姻都不順利的36歲蔡姓男子，有憤世嫉俗的異常人格與厭世的傾向，留下遺書之後，帶著硫酸、尖刀在上述時間衝進螢橋國小教室，喪心病狂的痛下毒手，37位師生慘遭毀容，最嚴重的是官聲彥小朋友從此全盲。要不是當時老師在場，後果將更不堪設想，責任也非老師一輩子所能承擔的。

今（2011）年5月17日，接近中午時分，滂沱大雨不曾停歇，有一群嘉南藥理科

* 黃源典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的學生，正要到校門口對面的 7-11 便利商店買中餐，一輛由二十多歲年輕人駕駛的貨車，車行快速，又下雨路滑，因而失控撞進人群之中，造成 2 死 6 傷的不幸事件。如果當時是因為老師提早下課而造成，家長倘要追究責任，恐怕那位老師窮盡一生之力也無法賠償。

我擔任休閒管理系二年乙班的導師，每一學期都舉行一次班遊，上週六（10 月 15 日）前往台東，到達知本溫泉之時，從民視新聞得知當天中華航空公司招考新進人員，4500 人報名，錄取 90 名，錄取率百分之二。當天該公司在考場入口處裝設一座電子鐘，而且聲明凡遲到者即取消應試資格。有一位報考者只因遲到一秒鐘而喪失應試的機會，如果他/她已經費盡心力準備應試，一定會有萬分的遺憾。

當天華航招考的消息播報結束，緊接著是一則與科技大學教師上課相關的新聞。龍華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與醒吾技術學院，為了要求老師準時上下課，或在教室裝置打卡鐘，或由學生針對老師上課遲到與否填答問卷。有人認為此種作法顯然對老師不夠尊重，我的看法卻與之迥異。我一向堅信，老師要被尊重就必須具有被尊重的條件，準時上下課是忠於職守的表現，也是建構守時風氣不可或缺的因素。更何況不守時恐會衍生意外情事，又如何贏得別人的尊敬？

日昨（10 月 19 日）下午本校預定 2 時 50 分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，參加的人員除了本校一級主管，還有教師與學生代表總共一百多人，竟然在 3 時 20 分才開議，整整延遲 30 分鐘，如果在私人公司，我們可以試著計算開會成本，相信一定非常可觀，由此推想，我要說這家公司的經營一定會出問題，讀者應該不會認為我是杞人憂天，危言聳聽吧！

但願南台的同仁都有守時的習慣，希望董事長的心願——「建造台灣的哈佛」，能早日實現。

2011 年 10 月 20 日黃源典寫於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